

中创爱科新材料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隔膜涂覆粉体、16000 吨正极材料添加剂项目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滨海大道 78 号 14 幢 101 的自有厂房，投资年产 20000 吨锂电池隔膜涂覆粉体、16000 吨正极材料添加剂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要求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的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执行《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，最终经奉化区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（其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中表 1 排放限值）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营运期粉碎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相应标准。项目喷雾/干燥/振筛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干燥/喷雾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、200、300 毫克/立方米。（根据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要求）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一般固体废贮存、处置过程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应要求，落实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



要求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相应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,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,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(甲方):中创爱科新材料(浙江)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

18967820975

行政主管部门(乙方):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(盖章)



2024年 1 月 22日

